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许杰	出差原因	胡少苑
独立董事	谢克人	工作	李定安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无安龙	王文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传真	020-85577907	020-85577907
电子信箱	youal@pci-suntektech.com	wwj@pci-suntektech.com

1.6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344,647.62元,2015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4,022,954.26元;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6,448,653.17元,201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1,887,305.5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1、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2、2015年度的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 上述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智能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通信增值、服务与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综合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其中重点发展的是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

1、智能安防

公司的智能安防业务为提供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解决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融合安防平台、公安实战图侦智能系统、可视化指挥系统等系统平台,以及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视频智能检索服务器、视频质量智能诊断服务器等智能应用产品。公司智能安防业务主要分布在公安、交通、司法、教育、金融领域,覆盖广东、山东、新疆、广西、贵州等区域。此外,公司智能安防业务还包括浙江宇视的视频监控设备产品集成业务。

2015年我国安防企业为3万多家, 从业人员达到160多万人。2015年安防行业总收入额达到4900亿元左右,五年增长1倍以上,平均每年增长15.8%。报告期内,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委、公安部等九部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各级党政部门及公安主管机关大力推进“平安建设”活动,尤其是加强视频监控联网、视频分析及图侦技术的建设与应用,在打击犯罪、安全防范、社会管理、民生服务等方面发挥了愈来愈强大的作用。在此背景下,未来五年我国安防行业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并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革。公司的智能安防产品和解决方案契合行业发展方向,有效利用技术优势形成产品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2、智能化轨道交通

公司的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为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和销售,同时拥有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含视频监控子系统)等四大智能化产品和技术的核心竞争力,研发了人脸通关机、人证检验机、人脸卡口系统等人脸识别新产品。公司和中山大学联合研发的“视频智能分析系统”获得广州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在轨道交通自动化技术研发方面,完成了对综合监控系统软件、AFC核心模块和系统软件升级,机芯模块完成了第二代的开发工作;完成人脸识别闸机、云闸机、二维码支付和新一代屏蔽门控制系统的研发,并开始了系统测试和下站应用。

市场方面,公司强化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以行业为索牵引业务整体布局,使得公司销售、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在智能安防领域,凭借公司的完善智能安防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优势,公司获得湛江、青岛、齐齐哈尔等平安城市项目等标志性应用,拓展了司法、交通、教育等行业应用, 覆盖广东、山东、新疆、广西、贵州等区域,巩固了公司在智能安防行业的地位;在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公司积极横向拓展智能轨交业务线开拓市场,收购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拥有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含视频监控系统)等四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和应用业绩,实现地铁、城轨、有轨电车三大轨道交通市场全覆盖,巩固华南市场的基础上,新增拓展天津、厦门、福州等城市,累计覆盖15个城市,形成全国性的城市业务分布,并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在智能交通行业还积极部署拓展路面城市交通,形成城市地面道路交通和轨道交通为一体的城市智能交通产业。

资本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借助资本市场提供的工具和手段进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拓展了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线,并增加公司在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覆盖;投资了致力于人脸识别等智能分析算法及产品研发的云从科技,推进人脸识别和机器视觉技术在安防、金融等领域的产业化。2015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成功募集资金11亿元用于支持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两核心业务的发展。

新业务市场方面,公司投资成立了佳都新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在 AFC(自动售检票系统)上的入口优势切入移动支付领域;投资成立了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展PPP等业务模式下的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高管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共享公司发展带来的成果,公司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达到有效调动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另外,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满足,85名核心员工获得了378.516万份股票期权。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7.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2015.10.31	控制权转移	10,358.51	2,921.50

2.处置子公司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3.00	转让	2015.11.30	控制权转移	25,662,236.72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18.00	18,630,000.00	18,630,000.00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1月28日,公司完成对新太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注销手续。

7.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刘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 佳都科技　编号:2016-04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否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于补充审议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3月1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许杰、胡少苑、梁平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补充审议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以下简称“天盈隆”)于2015年11月30日处置其33%的股份,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天盈隆的持股比例为18%,因此2015年12月起合计发生相关交易5,059,386.59元(其中公司向天盈隆销售产品3,831,428.85元,采购产品1,194,067.94元,租赁房屋获得租金33,889.80元)列入关联交易。

2)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为公司2015年新投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8%,公司向云从科技采购产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6,319,470.05元。

3)广州佳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置业”)为公司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为2015年新设立公司,公司向佳讯置业提供房屋租赁,获得租金136,152.00元。

2、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2016年3月1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许杰、胡少苑、梁平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2016年度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3、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2016年3月1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许杰、胡少苑、梁平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向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按每月不超过10万元租金(租赁单价与其他非关联租户一致)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4、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2016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或购买(接受劳务)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公司关联方,是公司物业的正常租赁,该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对外租赁价格,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同意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2016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或购买(接受劳务)行为,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按招标价或市场价),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将部分办公场地租赁给公司关联方是公司物业的正常租赁,该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对外租赁价格,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因新增关联方等原因,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董事会审议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或购买(接受劳务)行为,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4)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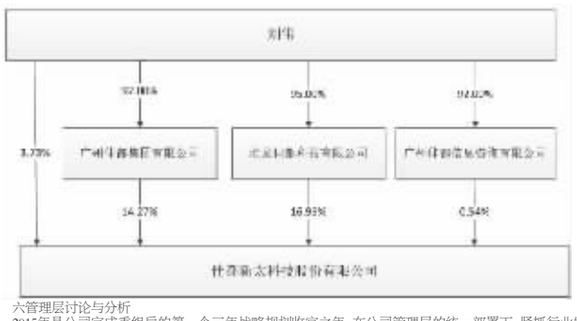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是公司完成重组后的第一个三年战略规划收官之年,在公司管理层的统一部署下,紧抓行业发展的机遇,积极开拓创新,使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为3*3战略规划第二个阶段的开启奠定良好的基础。

经过公司全体成员的不断努力,圆满地完成了公司2015年经营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716.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34.46万元,同比增长48.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46.33万元,同比增长42.21%; 经营净现金流净19,863.26万元。公司总资产达到352,881.01万元,净资产140,067.67万元。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在结合用户需求对图像识别基础算法、实战平台和轨道交通智能设备等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和客户需求为驱动,取得了不斐的研究成果。在智能安防技术研发方面,在原有实战平台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研发了视频巡逻、视频侦查、图像库、车辆排查等业务功能,并横向拓展更多的业务应用,对公安跨警种的数据进行整合,为公安协同作战提供支撑,已部署到广东省厅、河源、茂名、湛江、克拉玛依、秦皇岛、察县等地市。同时,凭借在人脸识别领域等智能化产品和技术的核心竞争力,研发了人脸通关机、人证检验机、人脸卡口系统等人脸识别新产品。公司和中山大学联合研发的“视频智能分析系统”获得广州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在轨道交通自动化技术研发方面,完成了对综合监控系统软件、AFC核心模块和系统软件升级,机芯模块完成了第二代的开发工作;完成人脸识别闸机、云闸机、二维码支付和新一代屏蔽门控制系统的研发,并开始了系统测试和下站应用。

市场方面,公司强化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以行业为索牵引业务整体布局,使得公司销售、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在智能安防领域,凭借公司的完善智能安防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优势,公司获得湛江、青岛、齐齐哈尔等平安城市项目等标志性应用,拓展了司法、交通、教育等行业应用, 覆盖广东、山东、新疆、广西、贵州等区域,巩固了公司在智能安防行业的地位;在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公司积极横向拓展智能轨交业务线开拓市场,收购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拥有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含视频监控系统)等四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和应用业绩,实现地铁、城轨、有轨电车三大轨道交通市场全覆盖,巩固华南市场的基础上,新增拓展天津、厦门、福州等城市,累计覆盖15个城市,形成全国性的城市业务分布,并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在智能交通行业还积极部署拓展路面城市交通,形成城市地面道路交通和轨道交通为一体的城市智能交通产业。

资本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借助资本市场提供的工具和手段进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拓展了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线,并增加公司在智能化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覆盖;投资了致力于人脸识别等智能分析算法及产品研发的云从科技,推进人脸识别和机器视觉技术在安防、金融等领域的产业化。2015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成功募集资金11亿元用于支持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两核心业务的发展。

新业务市场方面,公司投资成立了佳都新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在 AFC(自动售检票系统)上的入口优势切入移动支付领域;投资成立了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展PPP等业务模式下的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高管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共享公司发展带来的成果,公司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达到有效调动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另外,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满足,85名核心员工获得了378.516万份股票期权。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7.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2015.10.31	控制权转移	10,358.51	2,921.50

2.处置子公司

(1)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3.00	转让	2015.11.30	控制权转移	25,662,236.72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18.00	18,630,000.00	18,630,000.00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1月28日,公司完成对新太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注销手续。

7.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刘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对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内的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将投资结果向董事会通报。

1、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追加资本金的投资;

2、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项目投资;

3、对外股权投资和对外项目投资(投资主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除外);

4、行使或放弃已投资对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以上金额均按照交易类别或交易对象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一年内授权董事长审批的项目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超出已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公司与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单笔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 连续12个月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交易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授权董事长审批。

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6年3月修订)中经营范围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施工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化安装施工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跨区域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2日

至2016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5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
7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佳都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佳都科技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告编号:2016-043)

2、特别决议议案:7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16/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6年4月11日08:3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11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五)邮政编码:510665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5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7	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在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咏梅女士主持,监事凌伯辉、李敏华出席会议。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董事梁平、欧阳立东、刘敏东、胡少苑、独立董事李定安、叶东文出席会议,董事许杰和独立董事谢克人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分别委托董事胡少苑和独立董事李定安代为行使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344,647.62元,2015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4,022,954.26元;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6,448,653.17元,201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1,887,305.5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1、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2、2015年度的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补充审议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伟、许杰、胡少苑、梁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伟、许杰、胡少苑、梁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伟、许杰、胡少苑、梁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公司2015年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5年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酬金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酬金35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同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3月2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公司的相关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11
	C:675013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00
	A:502001
	B:502002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20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30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50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40

注:表格中标*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开放日常申赎业务,若该基金届时开放申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参与相关业务。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场外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证券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平安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平安证券网站的最新公告